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

服务合同书

甲 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国农业大学

甲、乙双方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签发的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项目[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5-13]成交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

为传承弘扬焦裕禄精神, 建设高质量发展富民强县示范区, 着力打造县域全域改革创新示范, 技术研究应用推广、人才培养、循环农业技术、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 低本高效还田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现就建立“兰考县 2025 年县域全域有机示范改革创新示范县”事宜达成协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与甲方共同开发堆肥、农用酵素、沼气工程、青贮饲料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 利用上述生物技术开展抗旱抗碱技术研究, 以微生物工厂+废弃物县乡村三级生物有机肥技术+有机农业(有机农业 131 模式) 实现养殖场、加工厂废弃物和废弃瓜果蔬菜、秸秆等资源就地利用转化, 在示



范村、示范乡镇建立循环农业技术模式。

2.利用肥水全循环工程为甲方提供厕所革命方案和零污染村庄建设方案，研发功能性农用酵素等微生物制剂实现乡村黑水和灰水农用转化，为有机生产肥水全循环提供低成本高效的还田技术，并建立相关地方标准1项以上。

3.聚焦兰考县有机种植产业规范化、标准化、高质化发展，逐步引入育种、肥料、加工、经济、农村发展等领域农业专家；开展省级或市级种植标准编写申报工作，形成酵素种植技术标准3项以上，带动以重视废弃资源转化提高地力的酵素产业发展。

4.结合兰考县的县域发展特点和既有优势，积极探索全域有机农业过程中的新型集体经济壮大和城乡融合的农文旅研学制度创新，就项目所涉及的新型经营主体的发育、项目可持续运营的治理结构和组织保障等方面开展、参与式的社会科学研究。

5.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乙方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围绕建设“政、产、学、研、用”兰考县有机农业全产业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模式创新，协助甲方申报部、省、市农业科研项目，定期举办高校-政府-基层工作交流讨论会，协助甲方开展全国技术性论坛，提高甲方优势产业在全国的知名度，形成科技落地乡村有关机制。

6.参与甲方农技队伍培训，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有机种植品质提升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带头人培养等方向，每年对农技人员进行2次以上培训、对农业农村局技术骨干进行1次以上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 人次；根据甲方农技推广方面的需求，制作明白纸、操作细则、视频音频等培训教材。

7.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小芬教授作为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教授工作站负责人。

8.建立高层次定期联系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或研讨会，每年年底进行工作总结汇报并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甲方指定有关部门对每年工作内容进行评价和验收。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相应的试验用地、办公场所、实验设备、后勤保障等条件。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支持，乙方有权暂停技术服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指派 3-5 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团队（其中 1 人为专职人员），全程参与甲乙双方共建项目研发工作，确保相关技术及时应用转化。

3.为乙方专家、教师、研究生等乙方人员提供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4.三年向乙方支付 102 万技术服务费（第一年支付 52 万，第二年支付 25 万，第三年支付 25 万），用于科学研究和试验示范。

5.甲方不得以“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工作站”相同或相似的名称注册任何形式的组织机构。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甲方不得以“工作站”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与任何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形成劳动协议或经济协议关系，不得利用乙方名称、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外进行宣传，不得损



害中国农业大学的形象和声誉。

四、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甲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前向乙方支付 52 万元（含相应税费），乙方于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该笔费用后开始工作；

2. 甲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前向乙方支付 25 万元（含相应税费），乙方于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该笔费用后继续后续工作；

3. 甲方应于 2027 年 7 月 10 日以前向乙方支付 25 万元（含相应税费），乙方于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该笔费用后继续后续工作；

乙方需要在每次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经费在本合同项目中的具体使用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技术服务成果标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验收要求后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不出具验收证明，或者甲方仅反馈验收不合格但未给出具体证据、理由或可行性改进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无需出具验收证明，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履行完毕。

七、知识产权：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技术秘密、著作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和乙方协商后指定其区域内 1-2 家单位或公司可以在合作期间无偿优先使用，具体的使用方式及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商业化后收益的分配方式，乙方与使用单位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实施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致使甲方追偿的，乙方以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但未使用的项目费用金额为赔偿上限。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于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因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金额乙方不予退还，本协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利用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与第三方继续合作。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守约



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进行准备工作而发生的成本以及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其 它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起即日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乙 方：中国农业大学（签章）

代 表（签字）：付水山

代 表（签字）：[Signature]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